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6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含新增及续展），授信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专项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在授信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法律文件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情形外，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